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 十 股	0	1.00	0
分 配 总 额	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17,505,8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71,750,587.80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提 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回报计划》、《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具备安全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174.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272.32万元。基于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持股变动情况

1)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的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赵勇	大宗交易	2017年1月16日-2017年3月17日	7,069,600	0.99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年3月15日-2017年3月16日	2,800,000	0.39

2)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的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王悦	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	2016年10月31日	542,400	0.08

2、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

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情况：

(1)赵勇持有的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股份12,408,066股于2017年1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股份2,970,000股于2017年1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3)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股份22,274,994股于2017年2月28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1)公司股东赵勇在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股份12,408,066股；

(2)公司股东王政在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累计可解禁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股份13,677,850股；

(3)公司股东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股份2,970,000股；

(4)公司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在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股份22,274,994股。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全部董事会成员进行了审议，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参与审议的全部董事同意上述预

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漏。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